

《回應》

司法應提升保障人權的功能

◎ 范光群

為了慶祝今年的司法節，本人在全國律師雜誌寫了篇社論，題目是「司法應提升保障人權的功能」，正切合今天的主題：「司法與人權保障」。因此，本人今天仍以同一題目，提出個人淺見，以就教於各位。這篇社論，首先就指出：「一年一度的司法節又到了，司法人應該好好而有意義的慶祝司法節。如何慶祝？是不是舉行一個慶祝大會，大家聚集一堂，行禮如儀的熱鬧一番就是了？這顯然是不夠的！我們慶祝司法節應該用嚴肅的態度，深刻的省察，來檢討我們的司法是否發揮了司法應有的功能，盡到了司法應盡的職責？我們更應該要以積極的思維，來探討如何提升並發揮司法的功能。」

說到司法的功能及職責，憲法已有明白的規定。要言之，司法的主要功能及職責在於審判（憲法第七十七條）及保障人權（憲法第八條）。因此，司法人應努力的方向，是提

供人民以良好品質並令人民信服的審判，同時，要讓人民感受到，法院是真正保障人權的地方，是真正尊重人的尊嚴的地方。關於司法的審判功能的提升，因非本次研討會的主題，茲僅就人權保障，加以論述。

人格尊嚴的維護，乃現代文明國家所追求的目標。越是文明程度高的社會，對人格尊嚴的尊重程度越高，反之，越是野蠻或獨裁專制的社會，人的尊嚴受到尊重的程度就越低。我們可以說，人的尊嚴所受到尊重的程度，是衡量該一社會文明程度的指標。所以現代文明國家無不以憲法保障人的尊嚴，我國憲法也在第二章以專章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而在具體臚列憲法對人身自由（第八條）、居住遷徙自由（第十條）、思想言論自由（第十一條）、秘密通訊自由（第十二條）、信仰宗教自由（第十三條）、集會結社自由（第十四條）的保障之餘，特又於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

我們的憲法對人格尊嚴的維護，雖採納了文明先進國家所通見的尺度加以規定，但是，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這些保障真正落實到吾人日常社會生活的程度又如何？無可諱言，在過去，台灣因在經濟上的落後及政治上的獨裁專制，尤其在戒嚴及動員戡亂的威嚇統治之下，使得憲法關於保障人格尊嚴的規定，流於形式而無多大實質意義，也因此，人

權保障的水準低落。

在憲政體制之下，司法是人權的衛護者，它應扮演保護人權的重要角色，法院應是令人民感到安全而有尊嚴的地方，此觀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即甚明白。可惜的是，我國過去的司法，在威權統治時代下，不但未見其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且往往淪為統治者壓制人民的工具，人民到法院，不但毫無人的尊嚴可言，且法院成為威權而又令人恐懼的地方。所幸，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政治民主化的有成，台灣已擠身於已開發國家之林。而我們的社會，不論政府抑或人民，對於人的尊嚴的要求，也大幅提升，於是，司法保障人權的職責與功能，逐漸受到重視，而人民對司法應重視人權的要求，也越來越殷切。隨著此一社會變遷，就人權保障而言，姑不論是被動還是自動，司法也逐漸從過去的沉睡中覺醒過來，開始逐步的發揮其保障人權，尊重人的尊嚴的功能。在這個覺醒的過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發揮了它重要的火車頭功能，其功不可沒。就以最近幾年來說，它透過下列解釋，喚醒了司法的靈魂，使其發揮保障人權的功

能，也迫使政府去除司法保障人權的障礙：

(一) 於民國六十九年，做出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宣示違警罰法由警察官署裁決的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的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的本旨。但行政機關卻長期不配合改正，乃復於民國七十九年以釋字第二五八號補充解釋，宣示上開違警罰法的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終於迫使修訂法律，讓拘留、罰役的處罰權，回歸法院。

(二) 於民國八十四年作成釋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宣示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的權利等規定均屬違憲，至遲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三) 於民國八十四年作出釋字第二九二號解釋，宣示刑事訴訟法原來關於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等各項處分權之規定以及提審法第一條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條件的規定，均屬違憲，應至遲於解釋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四) 於民國八十五年作出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宣示公務員的懲戒，懲戒機關「應

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

(五) 於民國八十六年作成第四二六號解釋，明白宣示：「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及程序。」「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最近，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大幅修正刑事訴訟法，不但依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使羈押權回歸法院，且明文賦予被告緘默權（第九十五條）、禁止疲勞訊問（第九十八條）及夜間訊問（第一百條之一），更增設智能障礙者及被害人保護的規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四八條之一）。又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大幅修正軍事審判法，明定被告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

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又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第一八一條）。這些，都彰顯了台灣社會對人的尊嚴的重視，提升了我國對人權保障的水準。

我們不厭其煩的列述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修正的重要內容，除了藉此肯定大法官及立法委員們對尊重人的尊嚴及提升人權保障所做出的貢獻外，更重要的，是要藉此提醒職司審判的司法體系尤其是法官們，應體察台灣社會進步的脈動，要更積極的善盡並發揮其保障人權的職責，而此一職責，是憲法所賦予的，是責無旁貸的。我們很高興的看到許多法官懷於職責的神聖，努力於人權保障的提升，並作出相當的貢獻。我們注意到下列對人權保障的提升具有深刻意義的判決：

（一）最近一、二年以來，法院對於被告自白採取了較為嚴謹的態度，在調查確與事實相符前，不輕易僅憑自白為主要證據認定被告犯罪，這不但把握了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明定自白應非出強暴脅迫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以及「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的精神，且對刑求的禁絕，會產生直接而立即的效果，於提升人權的保障，有莫大的助益。

(二) 最近一審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出現判決，認以非法或不正之方法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不得做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參見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九八九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七五五號刑事判決）。

(三) 最近，台北地方法院對於警察機關違法為夜間訊問所得到被告的自白，認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不具證據能力（見中國時報八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八版），具體的貫徹新增訂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禁止夜間訊問的規定，並賦予違反的法律效果。

(四) 最高法院最近判決（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七六六號刑事判決），認為：「審判筆錄雖有『對本案全卷證物有何意見？（提示）』之籠統記載，但其所調查者究為何項證據？所提示者又為何項卷宗內之證據資料，皆語焉不詳，且與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三條：『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之規定不合，實與未經調查無異。」否定了傳統以概括、籠統方式詢問被告對卷內證據有無意見之調查證據方法，進而認定以此方式調查證據「實與未經調查無異」「難謂適法」，使得被告的辯解權益，獲得較為確實的保障。

以上事例正顯示，我國法院開始鮮明的以人權保護者的姿態，積極的發揮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這種功能的繼續發揮，切合時代進步的要求，有助於司法信譽的建立，我們肯

定這種努力。

前些時候，由於法務部的掃黑政策，把黑社會的大哥們羈押在台東綠島，引發了所謂法院是否應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審判的問題。我們支持政府掃黑，但所支持的是「依法」掃黑，而不是犧牲人權的掃黑；我們也認為法院的獨立審判，不應脫離社會脈動，否則，司法將脫離社會而無以發揮司法的功能。但是，我們要指出司法不能淪為政府遂行其政策的工具，否則，又如何能以司法制衡行政？又何必強調維護審判獨立？須知，公平審判維護人權，正是司法的基本功能所在！至於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乃行政的職責，非司法的職責，何得要求司法配合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基此，我們支持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基於人權保障，對於掃黑人犯悉羈押綠島的質疑。

在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在制度上已愈見加強，至於如何落實這些規定，如何進一步強化司法對人權的保障，提升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則是全體國民尤其是司法人應戮力以赴的責任。本人認為要提升司法對人權的保障，下列幾點應列為繼續努力的重點：

（一）賦予法官以個案的違憲審查權，使憲法關於人權保障的規定，在每個具體個案中，得以迅速而具體的實現。

(二) 真正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即「無罪推定」的原則及理念，使人民免於「縱無確實的證據，仍難免於被入罪」的恐懼。

(三) 繼續嚴格化自白證據能力的條件，並在審判上減少對自白的依賴，以減少刑求的發生。

(四) 強化辯護人在偵查及審判中的辯護功能，以落實人民訴訟權的保障。